

中共华东师范大学后勤纪工委文件

华师后纪工委〔2015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后勤保障部廉洁从业若干准则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单位:

为了规范后勤保障部干部、职工廉洁从业行为,后勤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制定了《后勤保障部廉洁从业若干准则(试行)》,现印发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后勤保障部廉洁从业若干准则(试行)

后勤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

2015年6月10日

后勤保障部廉洁从业若干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后勤保障部干部、职工廉洁从业行为，增强干部、职工廉洁自律的意识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章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（试行）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以及中央、教育部和学校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后勤保障部实际，制定本若干准则。

第二条 本准则所指干部、职工是后勤保障部全体在岗在职人员。

第三条 干部、职工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认真学习党的政治纪律、政治规矩、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。干部要树立立党为公、清正廉洁、艰苦奋斗的思想；职工要遵守廉以立身、爱岗敬业、恪尽职守的规范。

第二章 廉洁从业若干行为准则

第四条 干部、职工要廉洁奉公、忠于职守，严禁利用职权便利和职务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（一）不准违反规定收受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和干股，接受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财物。

（二）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、旅游、健身和娱乐活动等。

（三）不准接受任何经济实体违反规定发给的奖金、津贴、劳务费和其它各种福利，或到这些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。

(四) 不准利用婚丧嫁娶、出国(境)、生日、乔迁、岗位变动、子女升学等事项大操大办,借机敛财,或动用公款公物操办。

(五) 不准借出差、开会、考察、培训、研讨等名义,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出国(境)旅游。

(六) 不准利用职权向学生索取钱财物品。

第五条 领导干部要遵照“一岗双责”,严格按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制度办事,严禁借选拔任用干部之机谋取私利。

(七) 不准违反规定程序推荐、考察、酝酿、讨论决定干部。

(八) 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位。

(九) 不准在民主推荐、民主测评和选举中搞拉票、承诺、贿选等非组织活动。

(十) 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封官许愿,任人唯亲,营私舞弊。

(十一) 不准违反规定擅自决定人事任免调动、干部聘任,职称评聘等事项。

第六条 干部、职工要自觉遵守财务管理制度和财经纪律,严禁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(十二) 不准个人违规干预和插手资金使用、重大项目预算等经济活动,以及后勤企业服务、管理等经营活动。

(十三) 不准擅自进行对外融资或进行股票和风险性债券投资。

(十四) 不准私设“小金库”或公款私存,不准用公款报销或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。

(十五) 不准授意、暗示或默许下属部门或单位隐瞒、截留、转移、私分应上交后勤保障部的收入。

（十六）不准授意、暗示或财务人员开假票、报假账、涂改伪造账目凭证。

（十七）不准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乱收费。

第七条 干部、职工要严格执行修缮、物资采购、服务管理规定，严禁违反规定权限和程序办事。

（十八）不准个人违规干预和插手修缮工程、物资设备采购、服务管理等经济活动。

（十九）不准违反后勤保障部招标有关规定，在修缮、物资采购、服务管理等方面规避招投标或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。

（二十）不准在经营活动中擅自决定价格、优惠条件、工程承包发包等事项。

（二十一）不准私下会晤客商泄露工作和经济秘密；

（二十二）不准借批准、转让、出租、调换国有资产之机谋取私利。

（二十三）不准利用职务之便接受学生及家长的现金、物品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。

第八条 领导干部要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，严禁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。

（二十四）不准在职干部、职工或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，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。

（二十五）不准私自利用职务之便自行决定对外出借设备、物资，或入股、转让、合作等。

（二十六）领导班子成员除因工作需要、经批准在后勤保障部

挂靠的公司兼职外，不准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，必须做到兼职不取酬。

（二十七）不准个人在对外经营活动中收受回扣、中介费或其他财物。

第九条 领导干部要管好配偶、子女、其他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，严禁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。

（二十八）不准利用职权在职称评聘、职务晋升、表彰奖励等方面为配偶、子女、其他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谋取私利或特殊照顾。

（二十九）不准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配偶、子女及其他亲友学习、培训、旅游的费用。

（三十）不准违反规定擅自安排或默许配偶、子女及其他亲属承接后勤保障部的修缮工程、大宗物资购销项目及服务性项目。

第十条 领导干部要遵守中央八项规定、坚决反对“四风”，严禁违反六项禁令。

（三十一）不准以各种名义用公款大吃大喝或进行高消费娱乐、健身活动，不准在工作日利用午餐时间饮酒。

（三十二）不准违反规定超标准用公款购买小汽车，或擅自长期借用下属单位的小汽车。

（三十三）不准公车私用，领导干部工作用车，要按照《后勤保障部公务用车及特种车辆使用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（三十四）不准违反规定用公款配备和使用住宅电脑和报销上网费用。

第十一条 干部、职工要弘扬新风正气、抵制歪风邪气，严禁

任何有损学校和个人形象的低俗行为。

（三十五）不准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荣誉奖励、职称职务、学历学位等利益。

（三十六）不准从事有悖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的活动。

（三十七）不准参加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及前往带有色情性质的娱乐场所。

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必须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，防止决策失误和权力腐败。

（三十八）凡属本单位发展规划、机关建设、业务调整、干部任免、人事调整、设备配备、经费预算和大额经费开支、收入分配、修缮工程、采购物资、服务管理项目立项、决策、实施等重大事宜，必须遵循“三重一大”原则，未经后勤保障部党政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，不准擅自作出决定。

（三十九）后勤保障部重大决策出台前，应广泛听取职工代表的意见和建议，不准未经民主程序擅自颁布实施。

（四十）后勤保障部各级领导要在自身廉洁自律的前提下，抓好分管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，监督和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干部、职工廉洁从政行为。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准违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。

第三章 实施与监督

第十三条 努力落实“二个责任”即：党工委的主体责任、纪工委的监督责任，以作风建设新成效汇聚起推动改革发展的正能量。

（四十一）党工委、后勤保障部负责本规定的贯彻实施。纪工委协助党工委、后勤保障部认真做好对本规定的执纪、监督、问责。

（四十二）领导干部要将廉洁从业，作为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进行检查。

（四十三）干部、职工实施和执行本规定的情况，应列入干部、职工年终述职述廉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，考核结果要作为干部任免、职工奖惩的重要依据，形成后勤保障部廉洁自律的正能量。

（四十四）干部、职工违反本规定的，依据有关党纪政纪和规章制度，视情节轻重进行批评教育、廉洁谈话，直至党纪政纪处分或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四章 附 则

（四十五）本规定由后勤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（四十六）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